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4 年第 14 号

(总第 64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2011年至2012年广州市公交汽车企业
损益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年1月至4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我市享受市本级财政综合补贴的12家公交汽车企业2011年、2012年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市目前享受市本级财政综合补贴的共有12家公交汽车企业，其中：全资国有企业6家、国有控股企业2家、国有参股企业1家和民营企业3家。

我市公交汽车实行低票价政策。为弥补12家公交汽车企业的惠民政策性亏损，2011、2012年，中央、市财政向各企业拨付财政补贴共计528 016.95万元（按受益期统计）。

由于2012年度公交行业财政综合补贴未进行最后清算，公交行业两年经营状况差异较大，财务指标反映如下：

(一)整体损益情况。12家公交汽车企业经营业务包括城市公交、长途客运、广告等业务。审计调整后，2011年，12家公交汽车企业利润总额9 583.16万元，成本利润率为1.48%，其中：9家盈利，3家亏损；2012年，利润总额-20 634.63万元，成本利润率为-2.94%，2家盈利，10家亏损。

(二)城市公交汽车业务营运损益情况。审计在综合考虑统一会计核算方法、财政补贴收入改按收益期(权责发生制)统计和调整违规行为等因素的前提下,对城市公交汽车业务营运损益进行测算(其中一家企业2011年11月才纳入补贴范围,时间短,当年不作测算):2011年,公交营运利润为12 653.75万元,行业成本利润率为2.18%,6家盈利,5家亏损;2012年,公交营运利润为-50 199.82万元,行业成本利润率为-7.71%,1家盈利,11家亏损。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在现行财政补贴政策下,我市12家公交汽车企业整体在“保本微利”状态下运行。财政对公交补贴支出压力仍将加大。12家公交汽车企业经营、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完善,财务收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与类同的三个城市对比,我市执行现行公交行业财政补贴办法2年来总体效益较好,兼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调动企业增收节支积极性两个方面因素,较好地体现政府购买服务的理念。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

1.2011年至2012年,有10家公交汽车企业公司通过隐瞒、虚挂或重复、提前或推迟等方式确认财政补贴收入,调整当期利润,涉及金额42 251.61万元。

2.2011年至2012年,有3家公司通过多列成本费用,少计当期利润1 624.56万元;有3家公司少列成本费用,虚增当期利

润 1 862.27 万元。

3. 2012 年，珍宝公司列支不属于本公司承担的车辆租赁费用 1 444.03 万元。

(二)重大经济事项方面

1. 市一汽公司违规将属于国有资产的转制前应付工资及福利费结余 11 401.43 万元转增企业利润，并向民营股东支付不合理经济补偿款 7 432.04 万元。

2. 市二汽公司属下二巴公司的外资股东未足额认缴出资额，涉及金额 1 974.37 万元。

三、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市交委、各公交汽车企业高度重视，积极整改。12 家公交汽车企业除一汽公司外，其他已整改完毕，包括：已按要求调整损益；通过以应付利润和应付外方委派高管工资抵偿的方式收回外方股东未按章程规定认缴的出资额；审计调查过程中已追回不合理经济补偿款 6 650 万元，余款将根据市政府同意的市交委关于一汽公司改制未尽事宜一揽子解决意见继续追收。